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大郡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3216027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上海大郡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范围为上海大郡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95%。

四、备查文件

- 1、借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